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公告文號：(108)第一金投信字第 231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首次募集「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六條。

公告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受益憑證，係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4428 號函申報生效。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電話：(02)2504-1000

三、銷售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三檔子基金均相同】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02)2504-1000	台北市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3)525-5380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5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2229-2189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144 號 11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7)332-3131	高雄市民權二路 6 號 21 樓之 1
第一金證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6 樓

參與證券商之名稱、電話及地址【三檔子基金均相同】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第一金證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6 樓
元大證券	02-2718123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 樓
永豐金證券	02-2312386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20 樓
凱基證券	02-21818888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9 樓
國泰證券	02-23269888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19 樓
富邦證券	02-27716699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7 樓

統一證券	02-27478266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群益證券	02-89878888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

四、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長期信評為「twAA+」，短期信評為「twA-1+」

五、本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名稱：第一金優債收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共計三檔子基金，分別為：

1. 第一金優債收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20年期以上公債指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20年期以上公債指數ETF基金)
2. 第一金優債收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10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10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ETF基金)
3. 第一金優債收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10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10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ETF基金)

(二)種類：三檔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

(三)型態：三檔子基金均為開放式

(四)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20年期以上公債指數ETF基金】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彭博巴克萊美國20年期以上公債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US Treasury 20+ Year Index)」。

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 (一)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 (二)外國有價證券為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三)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盡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80%(含)，同時考量基金操作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例如:CME Group之超長美國政府債券期貨、長期美國政府公債期貨與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以達到控制追蹤誤差及追蹤差異值之目的。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10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ETF基金】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標的指數「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US Corporate 10+ Year Banking Index)」

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 (一)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 (二) 外國有價證券為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三)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盡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同時考量基金操作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等，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以達到控制追蹤誤差及追蹤差異值之目的。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 ETF 基金】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US Corporate 10+ Year Technology Index)」。

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 (一)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 (二) 外國有價證券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三)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盡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同時考量基金操作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等，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以達到控制追蹤誤差及追蹤差異值之目的。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本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募集開始日：108 年 4 月 23 日迄 108 年 4 月 25 日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下午四時前。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1:30前。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並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申購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費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 ETF 基金】:0.12%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 ETF 基金】: 1. 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0.3%。 2. 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以上時:0.2%。		
保 管 費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 ETF 基金】: 1. 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0.1%。 2. 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0.07%。 3. 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以上時:0.06%。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 ETF 基金】: 1. 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0.17%。 2. 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0.1%。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以上時:0.06%。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1%。		
申購手續費 (上櫃日起)	各子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2.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3.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如下: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 美國 20 年期以上美 國公債指數 ETF 基 金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 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 債券指數 ETF 基金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 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 技業公司債券指數 ETF 基金
	0.02%	賣價減去買價後除 以買價計算之	賣價減去買價後除 以買價計算之
【註】經理公司日後得依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惟各子基金之費率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 【註】各子基金之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5美元/口(依市場費率為準)。各子基金交易費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買回手續費	各子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單位數： 1.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2.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3. 買回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 = 實際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本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如下：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 ETF 基金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 ETF 基金
	0.02%	0%	0%
	【註】經理公司日後得依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惟各子基金之費率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 【註】各子基金之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 5 美元/口（依市場費率為準）。各子基金交易費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短線交易買回費	不適用，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上櫃費及年費	各子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指數授權費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 ETF 基金】 ：每季經理公司收取之經理費乘以 12%(每季最低收費 2,500 美元)。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 ETF 基金】 、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 ：每季經理公司收取之經理費乘以 12%(每季最低收費 3,750 美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各子基金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

註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八、本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三檔子基金均相同】

(一)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各子基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各子基金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均為伍億個單位。

九、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三檔子基金均相同】

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

十、最低申購金額：

- (一) 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 自各子基金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次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一、申購手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價金給付方式

- 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申購人填寫之申購申請書，應載明：
 - 一、 申購人集保帳號。
 - 二、 申購人簽章。
 - 三、 申請種類(現金申購)。
 - 四、 申購受益權單位數。
 - 五、 預收申購總價金(含預收申購價金、交易費用、申購手續費)。
 - 六、 申購人款項撥入銀行、代號、戶名及帳號(即買回或退款時匯款帳號)。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4.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申購人應同時繳回受益權單位申購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回之日起失效。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6. 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00時前。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
-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

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
- (5)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除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款申購款項外，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轉入基金帳戶或交付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如以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 (2)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 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申購暨買回申請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並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申購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 (1)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1:30 前。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

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1) 預收申購價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為 108%，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 申購手續費 = 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3) 預收申購交易費 = 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為申購日基金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

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千元。

現行申購交易費率：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 ETF 基金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 ETF 基金
0.02%	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計算之	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計算之

【註】經理公司日後得依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申購交易費率，惟各子基金之費率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

【註】各子基金之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 5 美元/口（依市場費率為準）。各子基金交易費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3. 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經理公司應於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上傳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其中，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為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3)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依前述第2之(3)之申購交易費率辦理，但得依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惟最高不得超過1%，其費率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4. 前述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確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若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給付該筆現金予申購人。
5.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6.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7.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8.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十二、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第一金投信

(www.fsitc.com.tw)查詢下載；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公開說明書。

十三、投資風險警語：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投資人交易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前，應再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各子基金之操作目標在於追蹤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標的成分債券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各子基金標的指數之走勢，然各子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2 各子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1). 各子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之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2). 各子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各子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十之說明。
- (3). 各子基金均以新臺幣計價，而各子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各子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4). 本基金各子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三) 各子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二)項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各子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各子基金運用限制及詳細投資風險揭露詳見第18-19頁及第26-29頁。

(四)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肆拾元)，不等同於各子基金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期間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溢價的風險。另應注意，各子基金僅接受現金申購及現金買回申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有有關規定辦理。

(五)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六) 各子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各子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債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七) 各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依各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108%，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於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各子基金規定之比例。

(八) 各子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各子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本

基金配息將優先參考基金投資組合或指數之平均票面利率、收益率或股息率為目標，盡可能貼近合理之息率範圍，但若發生非經理公司可控之因素，如配息前基金出現大額買回，導致受益憑證單位數大幅變動，則經理公司將配合調整基金收益分配之配發率(實際分配之收益/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可分配收益)，以期達到合理貼近之息率範圍。

(九)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十)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一)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第一金投信(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十四、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